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6608-9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7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抵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5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明聰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24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80,312 仟元及 762,2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3% 及 9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194 仟元及 505,50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及 6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會計師：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5,350	3	\$ 250,404	30	\$ 32,515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六(三)、八	22,503	2	5,600	1	1,500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1,623	—	6,999	1	4,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0,183	7	76,855	9	64,83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60	—	49	—	6,13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0	—	51	—	67	—
130x	存 貨	四、六(六)、八	132,693	12	120,611	14	12,579	2
1429	預付房地款	六(七)、七	330,000	30	330,000	39	320,000	56
1410	預付款項		712	—	573	—	3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	—	—	—	—	46,0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27	—	3,209	—	2,7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361	54	794,351	94	491,281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221	—	221	—	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八	453,999	41	2,370	—	1,2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七	—	—	—	—	32,00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9,743	1	12,558	2	9,5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031	4	35,113	4	34,607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	—	1,473	—	1,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325	46	51,735	6	79,331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5,686	100	\$ 846,086	100	\$ 570,61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2,000	3	\$ 17,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27	—	16,322	2	1,61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83,995	8	70,531	8	70,23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575	2	42,310	5	14,2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616	—	33,527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2,822	—	2,69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	6,682	1	3,2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163	13	189,066	22	89,34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48,218	31	46,86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	—	—	—	1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318	31	46,866	6	164	—
2xxx	負債總計		492,481	44	235,932	28	89,50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七)	375,767	34	268,405	32	223,671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七)	166,353	15	193,194	23	215,561	3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80	2	6,495	1	3,6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05	5	142,060	16	37,447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七)	—	—	—	—	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3,205	56	610,154	72	481,108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623,205	56	610,154	72	481,10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686	100	\$ 846,086	100	\$ 570,61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七	\$ 331,888	100	\$ 775,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6,002)	(77)	(508,057)	(66)
5900	營業毛利		75,886	23	267,578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27,848)	(8)	(55,584)	(7)
6200	管理費用		(42,378)	(13)	(61,6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0)	(2)	(6,452)	—
	營業費用合計		(77,346)	(23)	(123,714)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1,460)	—	143,86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506	7	2,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37)	—	15,128	2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920)	(1)	(7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9	6	16,555	2
7900	稅前淨利		19,989	6	160,41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二)	(6,938)	(2)	(30,571)	(4)
8200	本期淨利		13,051	4	129,84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二)	—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51	4	129,046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051	4	129,84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051	4	129,04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3.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3.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671	\$ 215,561	\$ 3,627	\$ 37,447	\$ 802	\$ 481,108	\$ —	\$ 481,10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8	(2,868)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367	—	—	(22,36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367	(22,367)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129,848	(802)	129,848	—	129,848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2)	—	(802)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848	(802)	129,046	—	129,04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	\$ 610,154	\$ —	\$ 610,15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	\$ 610,154	\$ —	\$ 610,1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5	(12,985)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0,521	—	—	(80,52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841	(26,841)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3,051	—	13,051	—	13,0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51	—	13,051	—	13,0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	\$ 623,205	\$ —	\$ 623,205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 家 棟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89	\$ 160,4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2	809
攤銷費用	677	6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110)	20,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7	—
利息費用	1,920	772
利息收入	(446)	(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9
減損迴轉利益	—	(15,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	—
應收票據	5,376	(2,529)
應收帳款	(3,218)	(12,394)
其他應收款	19,994	(13,916)
存 貨	(12,710)	(42,638)
預付房地款	—	(30,000)
預付款項	(139)	(183)
其他流動資產	(1,918)	(418)
應付票據	(16,195)	14,705
應付帳款	13,464	15,763
其他應付款	(22,061)	28,032
其他流動負債	(5,654)	3,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79)	127,056
收取之利息	441	418
支付之利息	(1,594)	(772)
支付之所得稅	(34,093)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425)	126,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903)	(4,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88)	(1,7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18)	(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6,209)	25,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17,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480	49,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580	66,5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054)	217,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404	32,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50	\$ 250,4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 要 內 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除成本」	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款」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其實際生效日仍應以金管會發布為準，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初步評估下列各項在未來期間如採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會對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說明
本 公 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註 1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 1
"	天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天剛香港公司)	國際貿易	註 2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電腦系統整合	
"	CGS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CGS BVI)	控股公司	註 3
CGS BVI	CGS CAYMAN LTD. (CGS CAYMAN)	控股公司	註 3

註 1：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天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撤銷註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CGS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及其持有之CGS CAYMAN LTD.，已取得駐外使館註銷證明文件，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已將相關投資科目轉銷，並排除於合併主體中。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100%
天剛香港公司	—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100%
CGS BVI	—	—	100%
CGS CAYMAN	—	—	100%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退職後福利

係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六)。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及附註六(五)。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265	\$ 285	\$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85	248,519	32,25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600	—
合 計	\$ 35,350	\$ 250,404	\$ 32,51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37 仟元及 0 仟元。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03	\$ 5,60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500	—	1,500
合 計	\$ 22,503	\$ 5,600	\$ 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銀行擔保借款所需之質押定存單，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623	\$ 6,999	\$ 4,470
應收帳款	\$ 80,183	\$ 77,230	\$ 64,836
減：備抵呆帳	(—)	(375)	(—)
淨 額	\$ 80,183	\$ 76,855	\$ 64,836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10,371	\$ 5,766	\$ 7,224
31 至 60 天	5,266	96	8,914
61 至 120 天	285	200	490
120 天以上	123	25	451
合 計	\$ 16,045	\$ 6,087	\$ 17,079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375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75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0)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65)	—
期末餘額	\$ —	\$ 375

(五)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利息	\$ 13	\$ 8	\$ 54
應收其他	47	20,041	6,079
減：備抵呆帳	(—)	(20,000)	(—)
	\$ 60	\$ 49	\$ 6,133

兆邦開發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提出北投新民別墅投資評估，並與原持有者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117,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支付款項計 20,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預付房地款。本物件原以信託方式取得建物，卻遭原持有者單方背棄契約，塗銷原信託登記並欲轉售第三人，兆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並返還已支付之價金。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和解書，並收回原支付訂金及違約金共計新台幣 22,000 仟元。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20,000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00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0,000)	—
期末餘額	\$ —	\$ 20,000

(六)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品存貨	\$ 22,540	\$ 10,127	\$ 13,01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64)	(4,033)	(433)
帳面金額	18,176	6,094	\$ 12,579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
合 計	\$ 132,693	\$ 120,611	\$ 12,579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6,680 仟元及 497,629 仟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1 仟元及 3,600 仟元。

2. 天鑫公司長安透天厝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11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支付 46,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 101 年度再行支付 68,517 仟元，並取得所有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支付 114,517 仟元(包含交易費用、稅費等)。

天鑫公司民國 101 年度主要且經常性之營業活動之一為不動產買賣或開發，且所持有之不動產或預付房地款皆係以銷售目的而持有，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相關投資科目重分類至存貨科目。

(七)預付房地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西湖堤頂大道	\$ 30,000	\$ —	\$ —
AI智慧總部	300,000	300,000	—
矽能總部	—	30,000	—
綠能科技大樓	—	—	300,000
北投新民別墅	—	—	20,000
合 計	\$ 330,000	\$ 330,000	\$ 320,000

1.天鑫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15日與自然人簽訂西湖段四小段358地號土地面積 72.8874 平方公尺及座落其上之堤頂大道二段建物一筆含 2 個車位之買賣契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第一、二期款共 30,000 仟元，總價款為 63,500 仟元。

2.天鑫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購買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A.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4—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區)，騰本面積合計約 1,723.99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AI智慧總部」，天鑫公司承購此大樓共八戶(整棟)。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1,637.34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948.04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39.71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2,147.41 坪。

(C)車位部份：天鑫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44 個，天鑫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B.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1,025,990 仟元。

C.開工及完工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起算 37 個月(日曆天)以前完成主建物
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訂之必要設施。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300,000 仟元(含稅)，帳列預付房地款。

3.天鑫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
地房屋預定購買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A.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80-2 地號等兩筆
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區)，謄本面積合計約
2,683.34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
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矽能總部」，天鑫公司
承購此大樓七、八樓共二層。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327.37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193.76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19.7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113.91 坪。

(C)車位部份：天鑫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10
個，天鑫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
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
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B.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179,000 仟元。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第一期簽約款項共計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科目。

(3)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天鑫公司將出售此資產予原賣方，雙方約定土地價款 123,337.5 仟元，房屋價款 66,412.5 仟元，合約總價 189,750 仟元。全部處分款項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收回。

4.兆邦開發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購買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A.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91-5、91-6 地號等兩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C區)，騰本面積合計約 1,904.86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綠能科技大樓」，兆邦開發公司承購此大樓共八層。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2,581.86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2,498.60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83.27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486.79 坪。

(C)車位部份：兆邦開發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66 個，兆邦開發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B.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948,000 仟元。

C.開工及完工日期：

開工日起 36 個月(日曆天)以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訂之必要設施。

(2)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預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全部款項共計 300,000 仟元(含稅)，帳列預付房地款科目。

(3)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兆邦開發公司將出售此資產予原賣方，雙方約定土地價款 694,460 仟元，房屋價款 463,040 仟元，合約總價 1,157,500 仟元。全部處分款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收回。

5.兆邦開發公司北投新民別墅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五)。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長安透天厝	\$ —	\$ —	\$ 46,000

天鑫公司長安透天厝投資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灣微龍股份有 限公司	國際貿易	台灣	\$ 221	\$ 221	\$ 250	50%	50%	50%

2.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資產	\$ 768	\$ 9,419	\$ 9,477
總負債	45	—	—
淨資產	\$ 723	\$ 9,419	\$ 9,477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2	\$ 4,710	\$ 4,739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	\$ (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合併公司持有台灣微龍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50%，但因合併公司未有實質控制力以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等，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台灣微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	\$ 446,288	\$ —	\$ —	\$ 446,288
電腦通訊設備	877	—	(652)	93	318
模具設備	1,152	—	—	—	1,152
運輸設備	4,533	—	(398)	—	4,135
辦公設備	262	—	—	—	262
未完工程	—	6,100	—	—	6,100
小 計	6,824	452,388	(1,050)	93	458,25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627	148	(652)	—	123
模具設備	672	384	—	—	1,056
運輸設備	2,893	320	(398)	—	2,815
辦公設備	262	—	—	—	262
小 計	4,454	\$ 852	\$ (1,050)	\$ —	4,256
淨 額	\$ 2,370				\$ 453,999

項 目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869	\$ —	\$ (113)	\$ 121	\$ 877
模具設備	1,152	—	—	—	1,152
運輸設備	2,773	1,760	—	—	4,533
辦公設備	325	—	(63)	—	262
租賃改良	692	—	(692)	—	—
小 計	5,811	1,760	(868)	121	6,82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536	204	(113)	—	627
模具設備	288	384	—	—	672
運輸設備	2,679	214	—	—	2,893
辦公設備	318	7	(63)	—	262
租賃改良	692	—	(692)	—	—
小 計	4,513	\$ 809	\$ (868)	\$ —	4,454
淨 額	\$ 1,298				\$ 2,37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677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9%	—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3.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座落於台北市文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之土地用以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為 435,060 仟元，相關仲介費及規費等為 11,228 仟元，合計 446,288 仟元。前述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 —	\$ —	\$ 32,00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合 計	\$ —	\$ —	\$ 32,000
公允價值	\$ —	\$ —	\$ 32,000

天鑫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出仁愛禮藏投資評估，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已支付頭期款共計 32,000 仟元，總價款為 115,500 仟元。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雙方協議解除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應退還原簽約金額 32,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全數收回。

(十二)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9,000	\$ 10,000	\$ —
銀行擔保借款	13,000	7,000	—
合 計	\$ 32,000	\$ 17,000	\$ —
利率區間	1.80%~2.25%	1.94%~2.50%	—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 127	\$ 16,322	\$ 1,617
應付帳款	83,995	70,531	70,235
合 計	\$ 84,122	\$ 86,853	\$ 71,852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67	\$ 14,340	\$ 4,292
應付員工紅利	7,656	13,393	3,051
應付董監酬勞	1,174	5,587	516
其 他	7,478	8,990	6,419
合 計	\$ 20,575	\$ 42,310	\$ 14,278

(十五)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51,040	\$ 49,56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2,822)	(2,694)	—
	\$ 348,218	\$ 46,866	\$ —
利率區間	2.4%~2.9%	3.00009%	—

1.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分別自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1 年 10 月新增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17 年 2 月 21 日(原借款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6 年 10 月 16 日，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轉貸)。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0 仟元及 2,488 仟元。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375,767	\$ 268,405	\$ 223,671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8,052 仟股及 2,684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 2,237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37,577 仟股、26,841 仟股及 22,367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6,353	\$ 193,194	\$ 215,56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年度當期之淨利時，應先撥補虧損，再分配如下：

A.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B.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分配員工紅利之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董監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十及員工紅利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提列。

D.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全部或部分後分派之。

(2)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5)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

A.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為 0 元。

B.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IFRSs後，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50 仟元及 16,760 仟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基礎估計，並列報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	\$ —
股票股利	37,577	1
	<u>\$ 38,882</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1,17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7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577 仟元轉增資。

有關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須待 103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8)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5	\$ —
股票股利	80,521	3
	<u>\$ 93,506</u>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 11,173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8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6,841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9)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8	\$ —
股票股利	22,367	1
	<u>\$ 25,235</u>	

本公司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 2,582 仟元及董監酬勞 516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2,367 仟元轉增資。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3.46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3.43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3,051	\$ 129,84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577	37,5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3.46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3,051	\$ 129,84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577	37,577
員工分紅費用	42	3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619	37,8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 3.4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84 元及 4.78 元減少為 3.46 元及 3.43 元。

(十九)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4,443	\$ 216,431
不動產銷售收入	40,571	505,507
技術服務收入	46,748	53,594
佣金收入	126	103
合 計	\$ 331,888	\$ 775,635

(二十)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729	\$ 418
租金收入	491	57
違約金收入	1,907	—
呆帳轉回利益	20,110	—
其他收入—其他	269	1,753
合 計	\$ 23,506	\$ 2,228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7)	—
減損迴轉利益	—	15,467
什項支出	—	(343)
合 計	\$ (137)	\$ 15,128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14	\$ 51,13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059)	(26,72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6	6,8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8	13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42	(1,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657	345
所得稅費用	\$ 6,938	\$ 30,57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8	\$ 33,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7	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78	1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815	(3,0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38	\$ 30,57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0	\$ 51	\$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616	\$ 33,527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5	\$ 56	\$ 741
其他	455	(299)	156
虧損扣抵	11,418	(2,572)	8,846
	\$ 12,558	\$ (2,815)	\$ 9,743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3	\$ 612	\$ —	\$ 685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64)	—	164	—
其他	11	444	—	455
虧損扣抵	9,461	1,957	—	11,418
	\$ 9,381	\$ 3,013	\$ 164	\$ 12,558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 133,586	\$ 141,632	\$ 139,820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2 年。

5.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4,050	103 年度
123,699	104 年度
144,579	105 年度
140,026	106 年度
88,735	107 年度
226,454	108 年度
45,739	111 年度
4,561	112 年度
<u>\$ 837,843</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21	\$ 21,699	\$ 26,834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2.05%	15.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61,605	142,060	37,447
合 計	\$ 61,605	\$ 142,060	\$ 37,447

8.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本公司及天成公司皆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兆邦公司及天鑫公司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47	\$ 69,405
勞健保費用	5,113	4,369
退休金費用	2,700	2,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0	1,659
折舊費用	852	809
攤銷費用	677	643

(廿四)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22	\$ 2,69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存貨	—	46,000
預付房地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20,000
合 計	\$ 2,822	\$ 68,694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50	\$ 250,404	\$ 32,5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22,503	5,600	1,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806	83,854	69,306
其他應收款	60	49	6,133
存出保證金	42,031	35,113	34,607
合 計	\$ 181,750	\$ 375,020	\$ 144,06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2,000	\$ 17,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122	86,853	71,852
其他應付款	20,575	42,310	14,278
長期借款	351,040	49,560	—
存入保證金	100	—	—
合 計	\$ 487,837	\$ 195,723	\$ 86,13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1 仟元及 18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2.14%、45.36%及 35.9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966	\$ —	\$ —	\$ —	\$ 34,9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122	—	—	—	84,122
其他應付款	20,575	—	—	—	20,575
長期借款	12,736	323,595	7,840	35,935	380,106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152,499</u>	<u>\$ 323,595</u>	<u>\$ 7,840</u>	<u>\$ 35,935</u>	<u>\$ 519,86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03	\$ —	\$ —	\$ —	\$ 17,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43	710	—	—	86,853
其他應付款	42,310	—	—	—	42,310
長期借款	4,305	8,610	8,610	39,351	60,876
	<u>\$ 150,661</u>	<u>\$ 9,320</u>	<u>\$ 8,610</u>	<u>\$ 39,351</u>	<u>\$ 207,942</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294	\$ 558	\$ —	\$ —	\$ 71,852
其他應付款	14,278	—	—	—	14,278
	<u>\$ 85,572</u>	<u>\$ 558</u>	<u>\$ —</u>	<u>\$ —</u>	<u>\$ 86,13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 22,503	\$ 22,503	\$ 5,600	\$ 5,600	\$ 1,500	\$ 1,500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351,040	351,040	49,560	49,560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
及假設為之：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 40,571	\$ 505,507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二)2 及 3。

2. 預付房地款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大股東之配偶	\$ 30,000	\$ —	\$ —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300,000	330,000	300,000
	\$ 330,000	\$ 330,000	\$ 300,000

(1)天鑫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與持有本公司股權 10%以上大股東之配偶簽訂內湖區西湖四小段 358 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建物 1 筆，以及停車位 2 個之買賣契約，總價款 6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 仟元。

(2)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睿峰建設)之負責人係本公司大股東之二親等親屬。天鑫公司與睿峰建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3 月 1 日簽訂「AI智慧總部」及「矽能總部」之預訂買賣契約，總價分別為 1,025,990 仟元及 179,000 仟元，「AI智慧總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0 仟元，「矽能總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天鑫公司出售「矽能總部」予原賣方，雙方約定合約總價 189,750 仟元，全部處分款項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收回，處分利益約 10,571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兆邦開發公司與睿峰建設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簽訂「綠能科技大樓」之預訂買賣契約，總價為 948,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支付 300,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兆邦開發公司出售此資產予原賣方，雙方約定合約總價 1,157,500 仟元，全部處分款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收回，處分利益約 205,508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3.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 —	\$ —	\$ 32,000

天鑫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與睿峰建設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已支付頭期款共計 32,000 仟元，總價款為 115,500 仟元。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雙方協議解除該不動產買賣契約，退還原簽約金額 32,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全數收回，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25	\$ 5,442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	\$ 12,003	\$ 5,600	\$ —
存貨—待售房地	長期借款	114,517	114,5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46,288	—	—
合 計		\$ 572,808	\$ 120,117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9,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附表四之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91,318	\$ 40,570	\$ —	\$331,88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6,270)	26,259	—	19,989
部門資產	637,596	478,090	—	1,115,686
部門資產包含：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1	—	221
部門負債	438,924	53,557	—	492,481

項 目	101 年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70,128	\$ 505,507	\$ —	\$ 775,635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26,754)	187,173	—	160,419
部門資產	183,757	662,329	—	846,086
部門資產包含：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1	—	221
部門負債	136,943	98,989	—	235,932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	\$ 126,090	\$ 137,171
收入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	59,646	38,922
銷售收入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43,827	33,557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14,872	6,780
技術服務收入	46,748	53,594
出售預售屋收入	40,571	505,508
其 他	134	103
合 計	\$ 331,888	\$ 775,635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客戶 A (註 1)	\$ 29,240	\$ 23,356(註 3)
客戶 B (註 2)	40,571	505,508
	\$ 69,811	\$ 528,864

註 1：係來自資訊收入。

註 2：係來自投資收入。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

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015	\$ —	\$ (1,500)	\$ 32,5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500	1,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70	—	—	4,4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4,836	—	—	64,83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6,197	—	(64)	6,133	其他應收款	
	—	—	67	6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312,579	—	(300,000)	12,579	存貨	
預付房地款	—	—	320,000	320,000	預付房地款	
預付費用	201	—	189	390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6,000	—	(20,000)	46,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4	—	(1,234)	—		(3)
其他流動資產	207	—	2,584	2,79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89,739	—	1,542	491,281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50	—	—	2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固定資產	1,298	—	—	1,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投資	32,000	—	—	32,000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47	—	1,398	9,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存出保證金	37,383	—	(2,776)	34,60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631	—	—	1,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09	—	(1,378)	79,3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570,448	\$ —	\$ 164	\$ 570,612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617	—	—	1,61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0,235	—	—	70,235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9,604	—	(9,604)	—		(1)
其他應付款	4,674	—	9,604	14,278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貨款	2,854	—	(2,854)	—		
其他流動負債	356	—	2,854	3,21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9,340	—	—	89,340	流動負債合計	
	—	—	164	164	非流動負債	
	—	—	164	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 債 總 計	89,340	—	164	89,5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股 本					負 債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223,671	—	—	223,671	股 本	
資本公積	217,972	—	(2,411)	215,561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2)
法定盈餘公積	3,627	—	—	3,627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5,036	—	2,411	37,447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2	—	—	802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481,108	—	—	481,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0,448	\$ —	\$ 164	\$ 570,612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404	\$ —	\$ —	\$ 250,4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600	5,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	6,999	—	—	6,99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6,855	—	—	76,85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00	—	(51)	49	其他應收款	
	—	—	51	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120,611	—	—	120,611	存貨	
預付房地款	330,000	—	—	330,000	預付房地款	
預付費用	265	—	308	57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5	—	(1,705)	—		(3)
受限制資產	5,600	—	(5,600)	—		
其他流動資產	551	—	2,658	3,20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93,090	—	1,261	794,351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21	—	—	2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固定資產	2,370	—	—	2,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53	—	1,705	12,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存出保證金	38,079	—	(2,966)	35,11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473	—	—	1,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96	—	(1,261)	51,7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846,086	\$ —	\$ —	\$ 846,086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	\$ —	\$ —	\$ 17,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6,322	—	—	16,3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0,531	—	—	70,53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9,241	—	(19,241)	—		(1)
其他應付款	20,208	—	22,102	42,310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貨款	6,661	—	(6,661)	—		
應付所得稅	36,388	—	(2,861)	33,5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694	—	—	2,69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1	—	6,661	6,68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9,066	—	—	189,06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6,866	—	—	46,866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66	—	—	46,86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 債 總 計	235,932	—	—	235,932	負 債 總 計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68,405	—	—	268,40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95,605	—	(2,411)	193,194	資本公積	(2)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95	—	—	6,49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9,649	—	2,411	142,060	未分配盈餘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股東權益總計	610,154	—	—	610,154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6,086	\$ —	\$ —	\$ 846,0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75,635	\$ —	\$ —	\$ 775,63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08,057)	—	—	(508,05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67,578	—	—	267,57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584)	—	—	(55,58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1,678)	—	—	(61,67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452)	—	—	(6,452)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123,714)	—	—	(123,714)	合 計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143,864	—	—	143,86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228	2,228	其他收入	
	—	—	15,128	15,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72)	(772)	財務成本	
	—	—	(29)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	16,555	16,555	合 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18	—	(418)	—		
兌換利益	4	—	(4)	—		
減損迴轉利益	15,467	—	(15,467)	—		
什項收入	1,810	—	(1,810)	—		
合 計	17,699	—	(17,6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72)	—	7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9)	—	29	—		
什項費用	(343)	—	343	—		
合 計	(1,144)	—	1,144	—		
稅前利益	160,419	—	—	160,419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0,571)	—	—	(30,57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29,848	\$ —	\$ —	129,848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9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8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29,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2.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資本公積調整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IFRSs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分別調整增加未分配盈 2,411 仟元。

3.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1,705 仟元。

4.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性質將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五)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得稅支付數 171 仟元、利息支付數 772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 41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鑫投資	2	249,282	72,000	30,000	5,000	4,000	0.8%	311,603	Y	—	—
1	兆邦開發	本公司	4	8,819	8,000	8,000	8,000	8,000	36.28%	11,024	—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 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新資訊(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7.55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	—	4.01	2,167	
"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3.3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天剛資訊 (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 區文德段	102.5.16	\$ 435,060	\$ 435,060	呂吉昌等 20人	無	—	—	—	\$ —	載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營運總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 公 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5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1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之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 公 司	天 鑫 投 資	1	利息收入	\$ 120	短期融通
1	天 鑫 投 資	本 公 司	2	利息收入	67	短期融通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廠業 開發、租賃、買賣	\$ (註 4)	\$ 121,668	100	\$ 22,047	\$ 20,524	\$ 20,524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廠業 開發、租賃、買賣	500,000	400,000	100.00	404,688	5,448	5,448	"
"	台灣微龍(股)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6 號 11 樓	精密儀器、機械 器具批發零售	1,000	1,000	10.00	45	—	—	關聯 企業 孫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精密儀器、機械 器具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2,203	(702)	(702)	關聯 企業 孫公司
"	台灣微龍(股)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6 號 11 樓	精密儀器、機械 器具批發零售	4,000	4,000	40.00	176	—	—	關聯 企業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652 號

會員姓名：(1) 吳 欣 亮
(2) 周 銀 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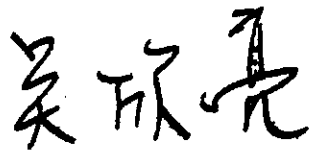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4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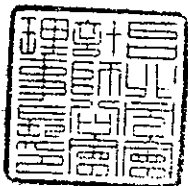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 年度(自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